

傳叢書

次其平自傳

2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月初版

資平自傳 全一冊

每冊實價大洋六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著 者 張 資 平

發 行人 郭 明

印 刷 所 上海平涼路
時代印刷廠

發 行 所 上海平涼路平涼村
第一出版社

資平自傳

（從黃龍到五色）

我的故鄉是廣東梅縣。在前清，稱爲嘉應州。嘉應州是直隸州，轄有四縣。但它自身也直轄有相當面積的區域。辛亥革命後，改這直轄區域爲縣區。故認真說來，嘉應州和梅縣是不能混稱的。因爲現在的梅縣，在地域上說，只是從前的嘉應州的一小部分。這縣區再細分爲三十六堡。在梅城的東門外，離城約三里多路，有一所小小的鄉村，名叫三坑約，屬於三十六堡中之一的東廂堡，我就是在這三坑約——一個半鄉半市的村裏生長的。

我所住的屋非常宏大，名叫留餘堂，是我的高祖所建造的。容積也

很寬，有似一所兵營。至今凡屬我高祖系統的子孫，約三百餘人，都容納在這所破舊的老屋裏。這是在嶺南，極平常的族聚而居的現象，

在這家老屋的環近，無山無水，風景至爲單調。並且氣候非常惡劣，在夏季是赤日當空，酷熱不堪，在冬季雖不見怎樣寒冷，但因雨水很少，常常降霜。建築已經不適于衛生，（因講風水而朝西建築，在北首又不植防風林，是其一例。）防寒設備則可謂全無。而我們在嶺南的普通人家，在冬期最多只穿一件短棉襖，故在嚴冬的早晨，我們是非常痛苦的。對於這樣類似沙漠的故鄉，我仍然禁不住要常常思戀。第一大原因，當然是因爲先人的墳墓在那邊。並且我的生命最初期的十六年是在那村裏消費過去的，從十七歲那年起，其間雖然有幾次回到故鄉去，但停留的期日非常之淺，可以說是和這個足令人懷戀的故鄉永別了吧。

「想念到故鄉，便會感傷到自己數十年來的漂泊。所以我不想提起故鄉的事來說，也不願意傾聽從鄉裏出來的人向我說故鄉的事。」

當我五六歲的時候，喜歡和村童一起頑，東走西跑，有時跟他們走到離我的住家兩里多路的饒公橋橋下的小河裏去泅泳，有時又跟他們走到約一里多遠的關爺廟裏去攬明聖經。對於『學而』『先進』一句也不能記憶，而對於『漢漢壽亭侯……』的明聖經反背誦得非常熟口。

老祖母担心我會迷失道路，不能回來，故她常教我說：

『你要記着，若你迷失了道路，有人問你是那地方人時，你便說，我是廣東省，嘉應州，東廂堡，三坑約，留餘堂，張××的第三孫兒！』

童年時代的我，在一年中，有七八個月是打赤腳，三四個月穿木屐，其餘有鞋襪穿的期間，多則一個月，少則二十多天，那即是過年，過節和

有慶弔應酬的時節。我穿的是什麼呢？除涼秋九月以後直入冬期須穿棉衣夾衣之外，由四月初（舊歷）至八月杪，我是或打赤膊，或穿一件單衣度過去。天熱時，我的全背部都發生痱子，癢不可耐，那裏穿得上衣服。在這五六個月間，也只有兩條深藍色的夏布褲兒對換。我因為時時扯起前面的褲腰來揩鼻水，經久之後，那個褲腰的一部分，便變成一塊硬布箔了。

我因為營養不良，蒼瘦得非常可憐，常披着一頭的棕色頭髮，真是蓬頭垢面。所以同族的伯叔和堂兄弟們，也不把我當族人看待，而只當我是外來的一個小乞丐。

我生長世家，而竟窮至這個樣子，讀者或許不會相信吧。但是事實如此，沒落了的大家庭的子孫，多數流落，本是很平常的現象。在村裏，我的祖父是一名增生，我的父親也是一名秀才，表面上似乎是可以當當

紳士，但實際上，這些功名反限制了他們的職業範圍。我的祖父只靠一點祖膏，要養活一大家人，當然是家事日趨崩潰。

到了我九歲那年，我的父親不能再忍受失業的痛苦，決意赴南洋謀活了。我的祖父也因為年老了，希望我的父親能夠幫他把家事負擔下去。所以他允許了父親轉變方向了。在祖父原意是仍想叫父親出省赴鄉試，博取一名舉人的。到後來受了經濟的壓迫，他知道這一途是絕望了。

父親往南洋去後，我更受苦。當我五歲的時節，（其實尚未滿四週年）祖父要我破學。父親遂開始教我念論語，一直念到八歲那年冬，居然念完了詩經。不過書裏的一個字義也不懂。

九歲那年春，我改進了村裏的一家蒙塾『公孚當』，塾師是一個族人，大家叫他做燕卿先生。在那時代，各蒙塾的門首都貼着『某某書

館』的紅條子。『公平當』是一家歇閉了的舊當店。張燕聊也在門壁上貼上了『張燕聊書館』的紅條子，但一般仍叫這家蒙塾做『公平當』。

我和一位堂兄同進這家蒙塾，還是燕聊先生向我的祖父招攬來的生意。最初他表示十分的歡迎我們，說我們是『書種』，是『將門之子』。幾年之後，秀才包拿得過手的。可是到了後來，看見我那樣的頑皮，便常常罵我不像留餘堂人，罵我只配當一個牧童了。我想我巴不得能夠有一隻牛給我呢，那樣念死書，有什麼意思！

這年，是辛丑年，冬十月，祖父逝世。父親在南洋漂泊至大霹靂，才接到祖父身故的消息，趕回家來時，已是殘冬的時節了。

父親由南洋只攜回兩百餘元，還不夠祖父的治喪及營葬的費用。到了壬寅年的荒月，（即由正月杪至六月中旬收穫期止）家中一貧

如洗，差不多一天三頓稀飯都不能維持了。加以旱魃爲虐，這年的上半年全無收穫。指望有一點祖膏可以值收的，也終成畫餅了。家裏的衣服，（其實就沒有幾件值錢的衣服）可以典當的也典當盡了。一大家人，每兩天半就需要一塊錢的糙米。父親那時只二十八歲，接着祖父之後，管理家事。又因初由南洋回來，很少交際，走出市場上去，沒有許多認識的人。所以想向外通融，也不可能。

在我們村裏，雖然也有許多農民種稻。但是主要的農產品還是菸葉和芋薯。一般都以米食爲正統，而以芋薯爲雜牌。祖母不知從那家鄰舍，賒得了些便宜的芋薯來準養。不敢多耗米糧，最多只燒一大鍋的和米湯相似的粥來送這些雜糧。

父親剛從南洋回來，社會對他，尙無信用，故他對於今後的生活，還沒有作一個通盤的計劃，也無心教我們讀書，仍然把我和一位堂兄送

到『公孚當』來。

在這裏，有一段有趣的插話。張燕卿先生是瞎了左眼的老童，他仍然很努力去赴童子試，想博得一個附生，以增高他在村中的聲譽。但是一般的批評是：縱令他的文章好，學問飽，但學台老師也決不會爲國家錄取這個半殘廢的老童了。

燕卿先生雖然是一個和厚的人，但有時也未免感情用事，先入爲主，處罰學生，常多偏頗失當的地方。不輸服他的學生，因爲他瞎了左眼，便背後罵他『單邊哥，沒橙坐！』當然，我對他也是無好感的。因爲他日常對我的批評是：『行動越軌，性質頑皮，頭腦遲鈍，面貌不揚！』有時還叫我担板橙到他面前去給他打屁股。在那時，我雖然只是九歲，但亦知道是受了一種侮辱。

到了十二月的中旬，我們從『公孚當』把桌椅搬回家裏來了。我

以爲從此可以從張燕卿先生的威壓之下解放出來了，從此可以和他脫離師生的關係了。有一天下午，北風吹得很緊，祖母把十文小錢給我，要我到『公孚當』旁邊的一家小豆腐店裏去買四塊豆腐干。我買了四塊豆腐干後，遠遠地望見燕卿先生帶着紅風帽朝這邊走來。我想罵罵他消消一年來打我的屁股的氣憤。于是我向着他高叫起來：

『張燕卿，單近哥，沒橙坐！』

叫完了兩次，便拔腳飛跑，逃回自己家裏來。但到了第二年春，才真悔恨自己之有這樣的輕舉妄動。因爲過了新年，父親又對我們說：

『還是回公孚當去再混一年吧。』

照族譜上的系統，燕卿先生要叫我們做叔父。這位老姪兒，到了開學後的第三天，擎着一根竹板，走到我的書桌前來，在我頭上敲了三下，算報復了我罵他『單邊哥』的讎。

「我雖是你的姪輩，但是老師還是老師。將來你入學中舉時，我還得坐首席呢！」

他的態度這趙是很誠摯的。他的這樣輕的責罰，也叫我喜出望外。首先我以爲一定要挨幾十板的屁股呢。

在「公孚當」兩年，只是念死書，完全等于失學。到了壬寅年的十一月杪，因爲有一個同學打了我，父親便叫我把書桌搬回家裏來了。父親的意思是，我在「公孚當」差不多隔天就要和同學吵鬧或打架，不如早日放學回來，可省是非。但燕卿先生則以爲是父親怪他沒有處罰那一個同學，因此生氣而叫我搬學的。他幾次託人來向父親說，他可以處罰那個同學，而明年他也決意不在公孚當坐蒙塾了，希望父親送我回「公孚當」去，等到臘月中旬再搬回去不遲。

張燕卿先生到底是一個善人。在中國的善人盡都是境遇坎坷的。

燕卿先生和我的父親都是在那個時代沒落中的 *intelligentsia*。

癸卯年，父親在家中教我讀左傳。在這時候，改科舉爲學校的聲浪非常之高。本年的科考因有位堂叔和堂兄入了學。父親說，只有明年一年有科考，過後便取消科舉了。他要我們開筆寫文章，——『義』和『論』——和練習小楷。父親是在做夢。我想，明年我縱令會寫文章，並且也只十二歲，怎麼會進場考試呢？

但是父親真個叫我們開始學寫文章了。第一次出的題目是『父母唯其疾之憂義』。同時也叫我們每天早上起來寫字，大楷和小楷同時並進。父親也不限時刻，不分晝夜，一有空暇，便爲我們講釋左傳和四書，而講前者的次數多于後者。第一次講給我們聽的是，鄭莊公的故事。未審是何道理，我當時對於左傳發生了很大的興趣。我因爲讀左傳，曾創作了許多有系統的圖表以資記憶，大得了父親的讚賞。

甲辰年，父親也決意出來教蒙館了。他在鄰村的廩屋崗，開設了蒙塾。照例也在學塾的外牆上，貼上了一張長方形的紅條子『張××館』。我望着這個條子，心要有說不出來的愉快。但看父親的神色，似乎是無可奈何般的。于是我又悶悶不樂了。其次，我還因為『張××館』四個字和父親爭論了一次。因我看見其他的蒙塾多用『書館』兩字，何以父親只用一個『館』字。那不是和城市裏的什麼和珍館、清華館等席店（酒樓）沒有區別了麼？

『你懂什麼！』

父親苦笑着對我說。隨後他解釋給我聽。在外面，如汕頭、香港、上海等大埠的校書住家，都是寫『××書館』或『××書寓』。所以書館這兩個字要不得。父親又說，最好是不貼那樣的條子。但因為招報學童，又不能不貼這樣的招牌。

在這村裏，因為有三家的蒙塾，所以進父親的學館來的，只有二十多個學生。學生的束修是由他們的家長隨意捐題。過了正月半後開館。到了二月杪或三月初，有所謂議關。即是請學生們的父兄到來吃一餐晚飯，請東家們中的一人執筆寫關。即是由他們聯合起來關聘這位塾師的意思。當塾師的當然不便啓口要求東家們多捐束修，所以需要一位執筆的人爲之代言。可憐父親第一年在廖屋崗所得的束修金只有五十四元半。有幾個由貧農家中來的破學的兒童名爲捐題一元的束修，其實到了年終，只收到五角。故父親常笑着歎氣說：

『替人家看一年的牛羊也不止這一點點的工銀啊！』

但是打聽了一下其他的兩家蒙塾的束修全額，只有值四十元左右。然則父親的蒙塾，在這小村中，還算是佔最優的地位。

第二年父親的學生增加至二十五六人了，束修全額也增加至六

十餘元，近七十元了。

在祖父當家的時候，父親只是一位少爺，並且是進了學的少爺，又因沒有職業，每天只是和那些有功名熱的老童或秀才們交游。結果學會了抹牌的習慣。但不是麻雀只是一種我們故鄉所特有的紙牌。（葉子）他輸了錢，便把衣服拿到當店裏去。最值錢的是圓領。（前清秀才穿的制服）父親是常靠這件制服來做金融的週轉。但到後來他覺悟了，故有赴南洋謀生的決心。自祖父死後負了一家的責任了，父親不會再到賭場中去了。而蒙塾的束修又增加了十餘元。因此我們的生活便也改善了些了。

但是父親還是喜歡買彩票。他以爲單買一二張票，（每張一角五分）按公算計，極少中彩的可能。父親對於數學頗有研究，他考究了一種買彩票的科學方法，——

即是，用與代數裏面 Combination 相